

从移民到选民： 1965 年以来美国华人社会的发展变化

庄 国 土

内容提要 1965 年是美国华人发展历史的分水岭。美国政府于该年修改移民法,承认种族移民机会平等。此后华人移民源源不断涌入美国,成为美国增长速度最快的移民群体。随着华人社会规模迅速扩大以及经济和专业实力的激增,美国华人开始积极参选参政,争取与其社会地位相当的政治权利。从移民到选民,是美国华人落地生根、茁壮成长的过程。假以时日,随着华人移民数量进一步激增,华人选民的政治影响力将有望接近美国犹太裔选民。

关键词 美国 华人 移民 参政

一百多年来的美国华人历史,大部分时期都处在美国排华法律的阴影下。1965 年是美国华人历史发展的分水岭。在这一年,美国政府修改了移民律,取消了偏袒欧洲裔移民的名额分配制度,此后大量华人涌入美国,使逐渐式微的美国华人社会重获生机,并在 1980 年代以后成为美国人数增长最快并在经济和科技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的少数民族社群。华人社会实力的成长刺激了华人对自身政治权利的关注,参政的热情与成效与日俱增。近年来的美国华人史研究,或是从华人移民美国的历史过程探讨美国华人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或是从社会史视角考察唐人街的功能和华人的家庭、性别、职业等社会结构,甚少关注近 20 年来华人的不断提升的政治地位。本文研究 1965 年以来美国华人移民社会的迅速发展及其与华人参政的互动关系,探讨美国华人的政治潜力和发展趋势。

一、美国对华人移民法规的变化

中国人最早何时到达美国尚有待于史家进一步考证,但根据明确的史料记载,至少在 1785 年,华人就已经登上了美国国土。这一年,美国商船 Pallas 号从广州回到纽约,船上有三

陈依范:《美国华人史》,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7 年版;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 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2 年版;赵小健:《1940—1965 年间美国华人的整合:移民、家庭和社区》(Xiaojian Zhao, *Remaking Chinese America: Immigration, Family and Community 1940 - 1965*),新布伦威克 2002 年版。
周敏:《唐人街:城市社区的社会经济潜力》(Min Zhou, *China 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费城 1992 年版;邝治中:《新唐人街》(Peter Kwong, *The New Chinatown*),纽约 1996 年版。
转引自杨国标等著:《美国华侨史》,广东高教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 页。

名中国水手。根据美国入境档案,1820-1848年,在旧金山登岸的中国人总数不过14人。华人大规模进入美国是在184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以后。到1851年,涌入加州的华人已达2.5万人。19世纪60年代,美国修建横贯大陆的太平洋铁路,急需劳工,特地派人到中国招募华工。1868年,清朝遣蒲安臣使团到美国,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允许美国在华招工条约,史称《蒲安臣条约》。该条约规定:大清国与大美国切愿人民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便,不得禁阻。该条约还规定两国可在对方国互设外事机构。1870年,美国华人数量增长到64,199人,到1880年,更激增至105,465人。

1870年代初以后,美国发生经济危机,失业率激增,民间排华活动日甚,奉行“白人至上”种族主义的政界人士趁机抨击华人以迎合选民,直至酿成1882年美国政府的排华律。早在1879年,美国众议院第一次通过排华法案,规定到美国的船舶中每船只能载15名华人。但这个法案被总统以有悖于中美现行条约而否决。1882年,美国总统正式签署国会通过的排华法令(The Chinese Restriction Act),该法令要点为:10年内停止接纳华工;在美华工离美,须到东海岸登记取证,作为返美的依据;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不得接受中国人为公民;到美华人需凭美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1884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一项对1882年排华法令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华工的范围扩大到小商贩、渔民、洗衣工等,并规定华工从美国回国后要返美,须在中国得到美国使领馆的签证,这实际上使华工很可能丧失返美机会,因为美国驻华使领馆可用任意借口拒绝发给华工的回美签证。1888年是美国大选年,美国政界为迎合民间排华情绪,国会通过更严厉的《斯各特法案》(Scott Act),规定在美华工一旦离开美国,不许回美居住;暂时回中国的华工也不许再回美国。根据这项法令,两万多返回中国的华工和600多名在回美途中的华工手中的返美证件成为废纸,不得进入美国。1892年又值美国大选,华工再次成为两党竞选的替罪羊。是年,国会通过旨在尽逐在美华人的《基瑞法案》(Geary Act)。该法案要点为:所有在美谋生的华人均属非法入境者;他们必须在一年内领取居留证,否则将被驱逐;1882年的排华法案再延长10年。只是由于递解一名华工回中国费用不菲,且需要繁琐的司法审讯和取证工作,所以基瑞方案并未被认真执行,在美华人也基本上仍然留居美国。美国占领夏威夷和菲律宾以后,先后于1898年和1902年将排华法令推行于这两个地区。1904年,美国国会又通过无限期延长排华法令的议案。

美国政府的排华法令中止了迅速发展的美国华人社会。尽管在推行排华法令期间,仍允许包括华人商人、留学生、政府代表等进入美国,但由于自然死亡率,作为美国华人社会主体的华工阶层人数则呈减少趋势。到1940年,美国华人总数为106,334人,与1880年基本持平。从1880年至1940年60年间,总共只有15万华人通过各种途径入境,平均每年约2500人。

法贾:《早期到美国的一些来访者》(Thomas E. "La Fargue, Some Early Visitors to the United States"),《天下月刊》(T'ien Hsia Monthly),1940年12月,第128—139页。

古里杰:《华人移民》(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纽约1909年版,第489页。

古里杰:《华人移民》,第17页。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第261—263页。

《美国联邦统计年鉴》,转引自邢必昂:《1850—1990年的移民法律和亚裔的再整合》(Bill Ong Hing, Making and Remaking Asian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1850 - 1990),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18—234页。

邢必昂,《1850—1990年的移民法律和亚裔的再整合》,第48页。

如果扣除入境人数,原来居住在美国的华人数量实际上是负增长。根据美国华人史著名学者 Peter Kwang 教授的研究,这一个时期入境的华人数量以非法方式居多。1906 年,美国旧金山地震毁掉了大部分移民和出生纪录,一个华人如果自称是公民,当局就无法驳斥。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公民的子女即使出生在国外,也有权利拥有美国国籍。被认可为公民的华人也就可以到中国去带回子女进入美国。这种方式不久就发展成为有利可图的非法入境的途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美成为盟国,在美华人也积极投入反法西斯战争,直接参战的华人有 13,000 人,占华人总数的 17%,是美国少数民族参战比例最高的。中国人民和美国华人在战争中的出色表现动摇了美国政界和民间视华人为劣等民族的观念,美国社会废除排华法令的呼声日渐高昂。1943 年,美国国会通过废除排华法令的《马格纳森法案》(Magnuson Act),允许在美华人加入美国国籍,同时允许每年华人移民配额为 105 人。虽然每年 105 名华人配额并不能实质上影响美国华人社会的规模,但允许美国华人入籍,却根本上改变了美国社会对在美华人的态度,他们作为美国公民的合理性得到肯定。美国国会于 1946 年通过法案,允许美籍公民的华裔妻子可以免占配额入境。从 1945 年到 1950 年,共有 5000 多名华人妇女移民美国,占同期华人移民的 90%。此外,假冒美籍华人子女的移民活动仍在进行。据纽约市联邦检察官威廉斯(Paul Williams)的调查,1950 - 1952 年间,企图以华人公民子女资格来美国的共有 7500 人,经过验血手续,80% - 90% 的申请者为假冒者。从 1940 年到 1960 年,美国华人总数从 106,334 人增加到 237,232 人,20 年间增长了一倍多,其中,华人移民约占 4 万人。

1965 年美国实行的新移民法,是美国华人社会发展的分水岭。在此之前,美国华人以土生华人居多,约占 60%。此后,华人新移民以惊人的速度涌入美国,使美国华人社会迅速扩张。新移民法的产生受惠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来美国民权运动的勃兴。以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为旗帜的美国民权运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以后在美国如火如荼发展,以反种族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这场运动得到包括不少白人、尤其是受国籍歧视的南欧白人在内的各种族人民的响应,席卷全美各地各阶层。1964 年,美国国会通过民权法案,经约翰逊总统签署生效,正式申明美国国内各族裔无论其肤色如何,均应享有平等权利,美国联邦政府有权以法律行为保障这种平等权利。民权法案的种族平等原则也落实于移民法的修改上。美国 1924 年制定的移民法规定的移民配额,是根据 1890 年美国人口的国籍比例给予各国的移民额度,其目的是为了保持以西北欧后裔为主的美国种族比例,其结果是 94% 的移民配额给予北欧和西欧国家。1965 年的移民法取消了该项规定,改为给予西半球以外每个国家 2 万名的移民配额,无论其种族和国籍如何。该移民法规定移民美国的两种优先原则:一是美国公民家庭团聚;二是美国需要的专业人才。

1965 年以来实施的美国新移民法虽然对各国一视同仁,但 1960 年代以后,欧洲经济繁荣,乐意移民美国的欧洲人并不多,主要受惠者是亚洲和拉丁美洲人,特别是华人。

邱治中:《新唐人街》,第 14 页。

陈依范:《美国华人史》,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2 页。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 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第 419 页。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 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第 357 页。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 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第 422 页。

民权运动的宗旨是为了消除对美国国内有色人种在法规上的歧视和社会偏见,但民权运动导致美国移民法律的改变,使数以千万计的非欧洲白人移民涌入美国。美国有色人种数量急遽增长和社会地位的提升,从根本上动摇以盎格鲁—萨克逊人种和文化理念主导的美国族群结构和社会思潮,美国种族多元化导致的文化多元化,使著名的政治学者亨廷顿深感美国的以“英语、基督教、新教价值观”为要素的“美国核心文化”遭到致命的威胁。他甚至认为,多元文化主义与西方文明和美国信条之间的冲突是西方美国的“一场真正的冲突”。

二、华人移民潮和美国华人社会地位的提升

1965年以来,美国新移民法的实施引发了包括华人在内的各非白人族群移民美国的热潮。根据新移民法,美国发出的移民签证分6种优先:美国公民的未婚子女(占签证配额20%);美国永久居民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占26%);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占10%);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占24%);有出色才能的专门人才(占10%);熟练劳工和一般劳工(占10%)。根据以上规定,家庭团聚配额的比例占80%,专门人才等占20%。此外,美国公民的父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移民美国不受配额限制,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短期来美,也不受配额限制。移民美国的中国人也主要是这两类,即前来美国实现家庭团聚者和留学生群体。后者也促进前者的移民,即以专门人才身份留美,再以家庭团聚为由申请更多人移民美国。

1965年的移民法案中,给中国的移民配额为2万人,另有600名移民配额给香港人。由于美国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给中国的配额主要为台湾人和自称是来自大陆的香港人享用。在新移民条例颁布前一年,从大陆、港台来的中国移民仅为4769名,但新移民条例颁布后的1966年,这一数字增加2.7倍。在1979年,华人移民已达28,391人,主要是来自港台。在来自亚洲的移民中,仅次于菲律宾和韩国。

1979年中美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美国政府另外给中国大陆2万名配额。因此,给中国人的配额每年总共4.06万名。此外,美国公民在中国的父母、子女以及中国难民尚有另外名额,不在给中国人的配额之内,这些额外名额可能高达正式名额的10%-20%;同时,来自其他国家的华人也不在此限。

1979年以后,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数量增长最快,其主力是来自广东和福建的移民。如同美国的移民配额优先原则一样,移民美国的华人也主要是亲属移民。申请亲属移民不但是为了尽可能利用美国优先家庭团聚的签证原则,而且华人重视家庭、宗族的传统也使他们乐于承担为其他家庭成员申请移民美国的责任。在20世纪80年代,有84.5%来自大陆的美籍华人为父母申请移民美国,是美国各类移民中最积极为父母申请移民的。一旦大陆的父母来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354页。

周敏:《唐人街:城市社区的社会经济潜力》,第43页。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第419页。

邱治中:《新唐人街》,第4页。

何因堡等:《配额外直系亲属移民美国过程》(John D., Heinberg, Jeffrey K. Harris and Robert L. York, "The Process of Exempt Immediate Relativ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国际移民评论》(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第23卷,1989年第4期,第845—846页。

美,就开始申请他们的其他子女前来团聚。根据美国移民条款,被批准来美国的移民的父母,可以携带未成年的子女。这些子女成年后,可以利用婚姻关系,再将配偶办来美国,然后再新一轮申请配偶的父母。这种家庭连锁移民的结果是一旦一个移民被批准定居美国,在今后数年或 10 来年间,会有一大批亲属有机会前往美国。我们在福州侨乡调查中,通常一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定居美国的移民,可带出 20 来个亲属。在我们 2002 年在纽约福州人聚居区的调查中,大多数 20 世纪 70 年代定居美国的老华人,都带出数十个亲属。最多的一位 1968 年定居美国的福清人,带出 100 多位亲属。

珠江三角洲是老一代美国华人的原籍地,在 1980 年代是中國大陸移民美国的主要来源地。据广东涉侨部门统计,从 1980 年代初到 1996 年,广东合法出国移民(不含港澳)共 37.8 万人,其中,家庭亲属移民占 85%,留学人员(留学转居留)占 10%。广东的出国移民中,江门市(即美国华人的主要源地五邑地区)占 18.24 万,其中 80%是工人和农民,60%是中年人。在江门市的出国移民中,前往美国 87,008 人,前往加拿大的有 52,315 人。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福州人成为大陆移民美国的主力。1991—1996 年,仅长乐市合法移民国外者就达 22,300 人,绝大部分是前往美国。

从中国大陆移民美国的尚有数量庞大的留学生群体。近 25 年来,中国大陆共有 58 万多人出国留学,85%—90%是自费留学者,分布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到美国最多。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留学生回归率很低,绝大部分留学人员,尤其是自费留学人员都留在当地。如广东某著名高校,从 1978 到 1995 年,共有 218 人自费留学,无一回国。这些留学人员定居当地后,再申办家庭成员移民,启动新一轮的亲属移民美国潮。台湾留学生群体在美国的台湾籍移民中所占比例更大,抑或可以说,在美台湾移民主要是留学人员及其眷属。从 1960 年代中期到 1980 年代中期,将近 15 万台湾学生来美国攻读研究生学位。台湾大学是台湾省最好的大学,其理科学生赴美留学者高达 70%—80%。在 1990 年代末以前,来自台湾的学生是美国最大的留学生群体。大约 97%的台湾留学生将 F-1 签证改为移民身份而在美定居。来自香港的华人移民中,留学人员及其眷属也占多数,尚有一定数量的投资移民。与大陆留学生相似,台港留学美国人员在定居美国后,也启动亲属移民连锁过程。

在 1990 年 11 月 19 日老布什总统签署的移民法中,1992—1994 年会计年度美国给全球移民的配额为 46.5 万,也给予香港每年不超过 2 万名的移民配额,但在 1991—1993 年会计年度,

2002 年 10 月—2003 年 6 月,由福建省侨办和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联合组成的福州侨乡研究课题组共 22 人,在美国华人最主要源地福州地区做移民调查,取得 16 个村共 1657 户问卷,已编成《福州海外移民调查资料》,目前正在整理各类数据。

笔者于 2002 年 3—5 月间在纽约华人社区做关于福州籍新移民调查,面访 32 位纽约福州籍华人,包括社团领导人、合法移民和非正式居留者。我的纽约合作者仍在继续进行该访谈。现初步整理出《纽约福州籍华人调查资料》。本文引用的被访者资料均来自《2002 年纽约福州籍华人调查资料》。

广东省侨办未刊统计资料,1996 年。

福建省政协台港澳联络委员会未刊资料,1996 年。

澳洲在线:2003—10—07,http://www.auol.com.au/reader/index。

广东省侨办未刊统计资料,1996 年。

邱治中:《新唐人街》,第 60—61 页。

给香港居民移民配额每年 1 万名。

实际上,包括中国移民在内进入美国的各国移民数量都远超过配额的规定,这是因为除了按配额合法移民美国外,数以百万计的移民通过非正式途径进入美国定居。在美国,学术界称这些非正式途径进入美国的移民为“非在册移民”,民间则称之为偷渡客。非正式进入美国的移民来自世界几十个国家,人数最多的是墨西哥人。来自中国的移民中也包括一部分“非在册移民”。但总体而言,中国人在美国的非法移民中只占一小部分。1996 年,一个关于中国非法移民的会议在美国夏威夷举行,参加者有美国国务院、移民局、大赦组织、海岸警卫队、警察局官员、媒体、大学学者、非政府组织代表等。他们对来自中国的非正式居留者的数量作出不同的估计,其数量从每年 1 万到 10 万不等。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美国官方和学界通常认为,偷渡来美的华人以福州人占大多数。

大量在美国的非正式居留者也以各种方式转为配额之外的合法居留者,从而进一步刺激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非法进入美国。以 2001 年美国接受的合法移民数量为例:美国移民局 2002 年 8 月 30 日公布了 2001 会计年度(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美国移民数字报告,2001 会计年度美国总共核准了 106 万余新移民的居留权,远超过通常每年的 46 万移民配额。被批准的这些新移民中,大部分是在美国调整身份的人士。其中,来自中国大陆的有 56,426 人,远超过每年 2 万名的正式配额,是当年移民人数第三多的国家,仅次于墨西哥的 206,426 人和印度的 70,290 人。

自 1965 年美国移民法修改以来,以亲属连锁移民方式为主的华人大规模涌入美国,加之留学生群体和非正式途径移民美国者,导致美国华人人数急速增长。

1890 - 2000 年美国华人人口增长情况

年 份	美国华人数量(人)	前 10 年移入美国人数(人)	性别比例 %	在美出生比例 %
1890	107,475	61,711	2,679	0.7
1930	102,159	29,907	296	41.2
1950	150,005	16,709	168	53.0
1980	812,178	237,793	102	36.7
1990	1,645,472	446,000	99	30.7
2000	2,879,633		99	52.9

在 1990 年以前的 20 年间,来自中国的移民达 683,793 人。根据美国商务部人口普查局公

1990 年 11 月 19 日,老布什签署的移民法给香港的移民配额为每年 10,000 名。美国国际劳工事务部印行:《101 - 649 号公共法律》(Public Law 101 - 649, printed by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美国劳工部,华盛顿 1992 年版,第 5 页。

史密斯编:《人口偷渡》(Paul. J. Smith, *Human Smuggling*) 导论,华盛顿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 1997 年版,第 10 页。根据该报告,2001 会计年度美国总共核准了 106 万 4318 个合法移民。其中 41 万 1059 人是在美国以外申请而获核准的;65 万 3259 人系在美调整身份为永久居民。调整身份者较 2000 会计年度多出 48%。http://www.chineseinternetnews.com.cn,《华声报》2002 年 2 月 9 日。

前 10 年移入美国的华人数字来自:邢必昂:《1950—1990 年的移民法律和亚裔的再整合》,第 48 页;其他数据来自:赖利克等编:《21 世纪亚太裔美国人新貌》(Eric Lai & Dennis Arguelles, eds., *The New Face of Asian Pacific America: Number, Diversity & Change in the 21st Century*),加州贝克莱 2003 年版,第 38 页。

布的 2000 年 4 月当天普查人口数据,美国亚太裔人数 1190 万人,60 %以上是移民,47 %已加入美国国籍。自称为纯华裔及华裔和其他亚太裔混血的有 270 万人(不包括台湾人),超过次大亚裔群体菲律宾裔的 240 万和印度裔群体的 190 万。加上 60 万左右的台湾人,则美国华人总数约在 330 万以上。如果再加上未归入人口统计的数以十万计的无正式居留身份的华人和 2001 - 2002 年的华人移民以及华人的自然人口增长率,则当今美国华人总数当在 400 万以上。从 1960 年到 2000 年,美国华人约每 10 年增长 1 倍。在 1960 年,移民约占美国华人的 40 %。1970 年,移民和美国出生的华人数量相当,各占 50 %,到 1980 年,则移民占美国华人总数的 66.6 %,到 1990 年,更高达近 70 %。如果考虑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到美国的未成年华人子女到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美国生儿育女,则近 30 年的中国新移民及其后代在美国华人人数中的比例更高,可见美国华人的增长主要是来自中国移民的拉动。现在,中国人是仅次于墨西哥人的美国第二大移民群体。

改革开放以来移民美国的中国人来自中国各个省区。珠江三角洲是老一代美国华人的原籍地,在 20 世纪 80 年代移民美国人数最多。此外,还有庞大的中国留学生滞留美国,这些留学生来自中国各地。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合法、非法移民美国的中国大陆人越来越多,来自中国各省区,以福州人、上海人、北京人、温州人和东北人为多,但数量增长最快的中国移民则来自福州地区。纽约皇后区的法拉盛(Flushing),可谓集大陆新移民大成。这个传统的犹太人聚居区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还少有大陆来的移民。到 2002 年,据说已聚居 20 来万华人,连主要街道的各家银行都无一例外地雇佣能讲华语的员工。建立在法拉盛的大陆人地缘社团源于中国大陆各地,从东北到西南都有,如:美国浙江温州工商总会、浙江联合会、江浙工商总会、浙江青年联合会、美华总商会、上海总商会、北京联谊会、江西协进会、江西同乡会、江西总商会、上海联谊会、法拉盛车衣公会、法拉盛餐业公会、温州妇女会、杭州同乡会、温州永嘉同乡会、湖北同乡会、山东同乡会、四川同乡会、贵州同乡会、福建同乡会、天津联谊会等。

在最近 10 年内,福州人数量似乎已超过广东人,成为美国华人最大的群体。1989 年代末以来,福州人移民美国的数量惊人。尽管有人认为,大部分福州人移民美国多是非正式入境和居留,但不少非正式渠道进入美国的福州人取得合法身份,再进行亲属连锁移民,使福州籍合法移民数量激增。至迟在 1995 年以后,福州人合法移民的数量已在中国其他省区之上。据纽约社团领袖估计,祖籍福州的美国华人至少在 60 万人以上。仅福州市所属的长乐市,海外乡亲将近 20 万,绝大多数是改革开放以来前往美国的。

《世界日报》2002 年 4 月 19 日。

据美国官方估计,1991 年大约有 50 万华人非法居住在美国,包括来自大陆、港台和其他国家来的华人非法居留者。

陈国霖:《偷渡美国》,香港明镜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 页。

邱治中:《新唐人街》,第 4 页。

《纽约周报》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3 版。

福建侨声月刊编辑部:《美国福建侨声》2002 年 8 月号,第 16 页。

庄国土主编:《2002 年纽约福州籍华人调查资料》。

1982 - 1995 年中国几个省区移民国外人数

年 份	全 国	北 京	上 海	广 东	福 建
1982	56,930	12,565	5,457	2,950	997
1990	234,800	70,100	54,900	16,400	32,500
1995	236,800	21,700	36,000	7,200	66,200

由于高素质移民和低素质移民并存,美国华人的社会地位呈明显的两极分化。华人移民以亲属移民为主,除留学生群体外,很多第一代华人移民教育程度较低,但由于华人高度重视子女的教育,并乐意为子女的发展做毕生的奉献,他们携带的未成年子女以及在美国出生的子女都受到很好的教育。福州籍移民是美国华人移民中教育程度最低的群体,但根据我们在纽约的调查,绝大部分福州籍移民携带的未成年子女和在美国出生的子女都就读或毕业于美国较好的大学。因此,华人家庭通常能在两代人期间提升其社会地位。

就整体而言,1965年以来,美国华人族群不但在数量上扩张了十几倍,而且在教育程度、专业领域和家庭收入等领域已经超过当地白人。根据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洛杉矶加州大学亚美研究系主任周敏教授的研究:美国华人大学本科毕业生的人占41%,超过土生白人的21%,尤其是来自香港和台湾的移民,其本科毕业生分别占46%和65%;华人进入专业技术行业的比例有36%,土生白人是27%;每9个华人有一家华资企业,而29个拉丁族人和47个黑人分别只有1家本族裔企业。美国华人家庭收入平均水平也超过白人。

三、从个体参政到族群动员

一百多年前,华工到美国的目的是“淘金”,梦想发财以后落叶归根。近40年来,华人向美国移民的目的则是落地生根,他们的亲属连锁移民方式甚至可以说是举家举族迁徙,连根拔起,在异域重建家园和社区。新移民大多群聚而居,在美国各地形成大小不等的华人社区。在美国,华人人口比例超过20%的城市已有11个,而且正在不断增加。华人社会规模庞大且专业人才集中,华人不再像他们的先辈们忙于生计不问政治,而是利用其不断增长的人数和经济力量积极参与美国社会主流政党的政治活动,争取本身的经济和政治权利,进而致力于表达华人族群的政治诉求和参与执政的权利。

美国华人参政始于华人比例较大的夏威夷。在1930 - 1940年代,美国国会参议员邝友良就在夏威夷有较大影响力,一些华人也担任夏威夷州的州议员、市议员和法官。在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华人集中的旧金山、洛杉矶和纽约,华人开始谋求在政界的影响力,尤其是在政府

根据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1995年中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转引自梁在:《由来源地看来自中国的非法移民》(Zai Liang, Demography of Illicit Emigration From China: A Sending Country's Perspective),《社会学论坛》(Sociological Forum),第16卷,2001年第4期,第682页。
赖利克等编:《21世纪亚太裔美国人新貌》,第39页。

中的职位,先后有多名华人在司法和政府部门任职,如:旧金山市长特别助理林淑琪(Betty Lim Guimares);旧金山市公务委员和法庭法官郭丽莲(Lilian Sing);纽约市人权委员会委员陈兆琪;纽约市职业局副局长方鸣;纽约市司法警长李卓生;洛杉矶市法官曹秉常、叶成;洛杉矶郊区的塞里托斯市参议员黄锦波等。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华人社区的进一步扩大和华人影响力的增强,华人担任公职人员的层次明显提高。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陈香梅担任白宫出口委员会的副主席;1984 年,莫虎(Hugh Mok)出任纽约市警察总局副局长,1983 年,伍元天出任纽约市刑事法官;1986 年,谢国翔任旧金山市参议员;1987 年,刘成威出任联邦地区法官;1983 年,陈利琬若出任洛杉矶郊区的蒙特利公园市市长;1985 年,胡绍基获选为洛杉矶市参议员;1983 年,吴仙标当选为特拉华州副州长。不少华人在联邦政府任高级职务:1982 年,胡少伟担任美国商业部副部长;赵小兰任交通部航运署副署长,又于 1989 年被提名为交通部副部长;1984 年,吴观宝担任教育部助理副部长;1989 年,张志香出任美国驻尼泊尔大使。此外,华人也开始出任军界高级职务,如陆军少将傅履仁、空军少将刘国英、海军少将钱明以及被任命为国防部助理副部长的吴元黎等。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更多华人出任要职,如:1990 年,洗式平担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996 年,骆家辉获选华盛顿州州长;邓墨林经总统克林顿提名,担任美国民主党全国竞选委员会委员兼马里兰和弗吉尼亚地区竞选委员会主席;2001 年,赵小兰任布什政府的交通部长。

如果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华人参政主要通过个人的努力和选区的支持,在此之后,华人政治家的成功相当程度上是倚重华人选民了。华人移民人数激增,动员华人从巩固生存空间的移民到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选民”,已经成为华人分享美国主流社会政治权利的最有效途径。早在 1974 年,旧金山华人就成立“华裔政治协会”,支持华人或对华人友善的参选者。1983 年,洛杉矶华人组织“华人参政促进会”,致力于提高华人政治地位和推动参政活动。1987 年,陈香梅、吴仙标、吴家玮等著名华人联署《华裔公民 1988 年大选政治宣言》,并组织成立“华裔政治委员会”,要求总统候选人明确承诺任命华人出任联邦政府若干部长级职务,这是美国华人第一次试图在全国范围内协调华人选举活动的努力。此后,推动华人重视和参与各级议会和政府首脑的选举,成为调动华人政治潜力的最重要措施。华人通过捐助竞选经费和积极参与投票,促使代表华人社区和族群利益的候选人当选。吴仙标在特拉华州的竞选,其 33 万美元的竞选经费中,来自华人的捐助占 2/3。开创华人参政新纪元的华盛顿州长骆家辉,在其极为煽情的竞选演说中,强调他自己作为到美国当佣人的华人移民的后代,“我们花了 100 年的时间才走完这一英里路。但从佣人到州长的旅程,只有在美国才能实现”。

虽然华人担任各级政府公职的人数越来越多,但这些参政者多是直接在美国两党政治势力范围内发挥影响力,并非作为华裔族群的政治代言人。就整体而言,华人作为美国亚裔最大和最最有成就的族群,其政治影响力远逊于华人的数量及专业和经济实力。美国亚裔人口约有 1100 万,占美国总人口的 3.5%。但在 2000 年大选前,在联邦 875 个法官中,亚裔有 7 名,只占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 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第 498—501 页;李小兵、孙漪、李晓晓:《美国华人:从历史到现实》,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4 页。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20 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第 502 页。

骆家辉:《抛弃肤色,华州开花结果》,《世界日报》2000 年 6 月 20 日。

0.8%。1998年克林顿政府里有250个内阁或次内阁职位,亚裔只有2个,占0.8%。前500家最大企业的主管中,只有一位亚裔担任自己创建的企业的主管。即使是在亚裔擅长的学术界,亚裔在大学里当管理人员的机会远远不如黑人甚至西裔人士。在大学管理人员和教员比例中,黑人的比例是21%,即100个大学黑人员工中有21个管理人员。土著印地安人是20%,白人是16%,西裔是15%,而亚裔则只有6%。

有鉴于此,华人社会的精英开始重视整合华人的各种政治潜力,集中华人社区的政治呼声,试图建立影响全美华人选情的政治团体。1990年,由贝聿铭、陈香梅、田长霖等美国华人精英发起,林同炎、马友友、包柏漪、吴仙标、陈李琬若、王碚、陈香梅、蔡志勇、靳羽西、杨雪兰、吴健雄等近百名各界杰出华人组成“百人会”(Committee of 100),宗旨是推动华社团结,改善华人权益,提升华人地位,引导华人的参选和参政,开展与美国其他族群的联络和对话以及促进中美关系的发展。“百人会”虽然对美国华人社会有重要影响,但更多的是一个关注华人社区和中美关系的综合性组织,而非整合美国华人社会的政治动员组织。1998年,华社成立的“80/20促进会”则是一个以华人主导的动员和引导亚裔选举、促进亚裔参政从而提升亚裔政治权利的政治动员组织,其直接目标是在美国2000年总统大选中整合亚裔选票,支持关心亚裔权利的总统候选人。

尽管这个以影响大选为直接目的的政治组织是华人发起和推动的,但将300万华人的意愿透过1100万亚裔的声音表达,则是华人的选战策略。因此,该会的18名执行委员中,印度裔、韩裔、越南裔各2名,日裔、巴基斯坦裔、菲裔各1名,华人只有9名。起这个名字的意义是期望能动员80%的亚裔选票,在美国大选中投票给促进会支持的候选人。该会发起人之一吴仙标指出,亚裔不管在美国政府机关、公司或是被认为是亚裔强项的学术界,都远远得不到应有的机会。亚裔被主流社会排除在外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亚裔自己,因为在历次大选中,亚裔的投票基本上是50比50,平均投给民主党和共和党,因此,两党候选人都不会重视亚裔族群。而犹太人数以百万计的选票是几乎一致投给支持以色列和关心犹太人权利的总统候选人,使得任何一个候选人都必须认可犹太人的政治倾向。华人如果投票结果是80比20的话,数百万亚裔选民可以四两拨千斤,成为关键少数,左右大选结果,让主流政客认识到亚裔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

该会的宗旨迅速得到美国亚裔的回应,尤其深受华人社区的支持,不久就拥有30多万支持者。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戈尔应促进会要求,亲笔签署了继续推进亚太裔美国人的领导机会、坚决支持Bill - Lann - Lee出任司法部助理大法官、指定内阁官员调查任何情形下对亚太裔美国人的歧视、任命合格的亚太裔美国人充实每一级政府职位的四点承诺。促进会也因此决定支持戈尔竞选。根据“80/20促进会”公布的亚裔投票抽样结果,在亚裔集中地区的南北加州和纽约州,亚裔投给戈尔和布什的比例为82%:16%、62.6%:34.7%、78%:20%。尽管促进会支持的候选人戈尔没有当选,但亚裔群体第一次显示了整体的大选倾向性,使今后任何美国政治家都必须认真对待亚裔群体的政治倾向。

在2000年大选时,骆家辉州长竞选连任成功,联邦众议院首位华人议员吴振伟也连任成

功,赵小兰成为交通部长,是美国华人史上第一位部长,多位华人出任各级政府要职和议会议员。对华人而言,2000 年大选的成就不但是多位华人出任各级政府要职,更重要的是华人提高了对参选参政的热情,能在全美国范围整合选举资源,并采取联合其他亚裔的策略。随着华人移民的不断涌入和华人选民人数的增多,在下一个 20 年中,华人选民的数量将与犹太人相当。若华人的选举资源能像犹太人一样整合,则华人的政治实力将对美国政府的施政产生重大影响。

一百多年来的美国华人历史,大部分时期都处在美国排华法律的阴影下。在歧视和排斥华人的美国社会中,华人生存艰难,更遑论参政。1965 年美国修改移民法,承认种族移民机会平等,此后华人移民源源不断涌入美国,成为美国增长速度最快的移民群体。随着华人社会规模迅速扩大以及经济和专业实力的激增,美国华人开始积极参选参政,争取与其社会地位相当的政治权利。从移民到选民,是美国华人落地生根、茁壮成长的过程。除非有突发事件发生,华人移民的增长速度在今后至少还将保持相当长一段时期。假以时日,随着华人移民数量进一步激增,华人选民的政治影响力将有望接近美国犹太裔选民。

[本文作者庄国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马新民)

书 讯 ·

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著,高祖贵译《世界经济霸权 1500 - 1990》,商务印书馆 2003 年出版。金德尔伯格是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原著 1996 年出版。作者在书中提出观察世界经济霸权更替的一种新观点,认为国家和人一样也有生命周期。作者研究了 1500 - 1990 年世界经济霸权更迭现象,考察了各国从贸易到制造业和金融业的经济活动的转变,并揭示出世界经济霸权变化的历史原因。(砾)

伊雷娜·弗兰著,董果良译《绝代女王:克莉奥帕特拉》,商务印书馆 2003 年出版。弗兰是法国研究古代东方历史人物的专家。此书 1998 年出版,是法国 1999 年的畅销书。我国对克莉奥帕特拉并不陌生,她因电影《埃及艳后》而出名。弗兰向我们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克莉奥帕特拉的一生及她的政治策略和历史地位。(砾)